

應效「鎖封域海」台對成造將恐合聯點兩島國那與及台魚釣

題問台魚釣考思略戰權海從應我

祖念胡◎

在 日本右翼團體的作爲下，釣魚台列嶼領土主權之國際爭議再度浮上檯面，甚至引起美國政府由區域安定的角度出發，希藉「不支持任一主權國的主權主張」以「緩和」此一地區的潛在衝突情勢。由此可見，本質上屬於「中、日之間領土主權爭議的問題」，已然引發區域安定的國際考慮。身為釣魚台列嶼主權主張國，我國政府在此一事涉民族主義情感、國家主權尊嚴、與實質海洋權益的問題時，當然不可不考慮區域安定的因素；但是，我們卻不能沒有自己的「國家海權戰略觀」。

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賦予沿海國十二海里領海之國家主權、兩百里專屬經濟區及大陸地領土自然延伸之大陸架中自然資源之主權權利與管轄權，使得沿海國莫不以掌握領土主權爲先，並進而圖取海洋實質權益爲其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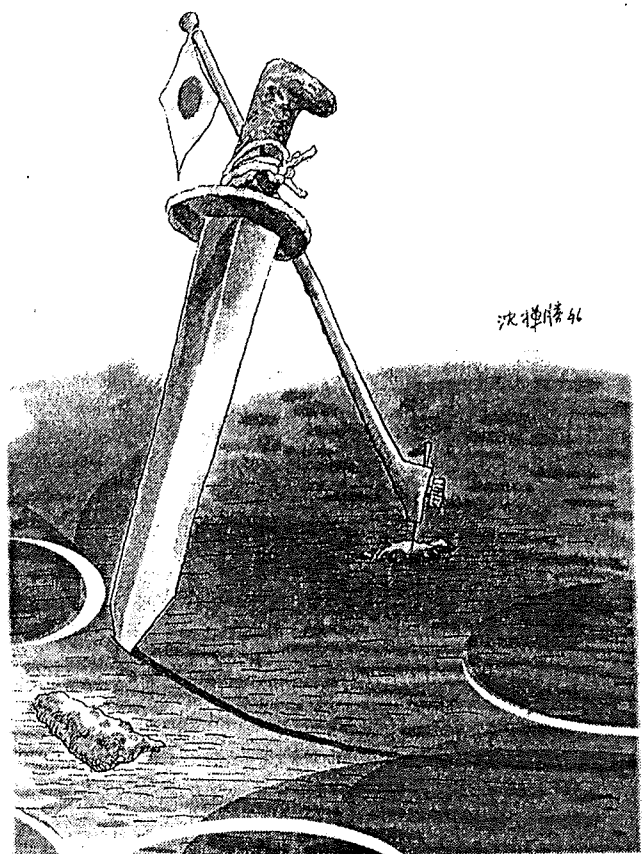
由我國當前的地緣格局與國家發展前景觀之，我們必須面向海洋，充分利用海洋所帶來的海運、漁業、礦產資源等的實質利益，以及海洋所帶來的心理安全感。然而，我們的西邊是不到一百海里寬的台灣海峽，南邊則是由鵝鑾鼻至菲律賓丹群島亞米島間寬僅八十海里且具有中菲經濟海域主張重疊的巴士海峽，使得我們只有在東、北兩方向上有較開闊的海洋發展空間。但是，日本所「控制」的琉球群島卻有如「一箭穿心」的地理態式，由東向西橫據台灣東北海域並直指台灣本島。

「如果」日本果真擁有整個琉球群島（包括離基隆一百海里之釣魚台列嶼及蘇澳以東僅六十海里之與那國島）之領土主權，則日本不論是引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一二條「島嶼制度」的規定，主張有人居住之與那國島擁有二百海里之專屬經濟區及陸地自然延伸之大陸架，或將整個琉球群島以直線基線法劃入領海基線之內，並以釣魚台及與那國島最西之外緣爲基點，向外主張兩百海里之專屬經濟區與陸地，自然延伸之大陸架，並與台灣之間採用「等距中線」爲劃界方式，則我國向東、向北所可主張的海域就只有三十至五十海里而已。換言之，我國東向或向北向面海的「出路」有被日佔島嶼「封鎖」之虞。我們習慣上認爲台灣東面是蔚藍寬廣的太平洋，北面則是放眼千里之中國東海的心理圖像，可能需由海洋法的觀點修正爲三、五十海里以外就是日本專屬經濟海域的海洋「現實景象」。無論是由漁民的漁業利益或由國家的海洋發展戰略角度觀之，此種現實都不是可以被接受的。

基於上述可能的現實情境，我政府面對釣魚台問題時，其重點不應只強調我國對釣魚台列嶼的國家主權，更應注意釣魚台及與那國島兩點聯合所造成對我國「海域封鎖」的效果；談判目標不應只是捕魚權利或漁業權的確保，更應是漁業權所依附之領土主權的突破；政策眼光不應只聚焦於釣魚台列嶼，更應是釣魚台及與那國島以東的整片海域；在政策手法上，不應「劃地自限」地排除某些特定「政策工具」的使用，譬如海軍艦艇或海上執法武力（保七）等，更應是全面地考慮各種政策工具之聯合使用，以展現國家力量、凸顯政策立場，並進而增強談判之態式與籌碼；在心態上，不僅應破除「用兵即動武」的迷思，更應善用「海軍外交」的理念，適當、智慧地操作各項政策工具，獲取最大且長遠的國家利益。

由一九七〇年代中，冰島與英國兩次「鱈魚戰爭」之往例中可見，冰島曾以總噸數四千餘噸的五、六條小炮艇，對抗英國部署於冰島爭議水域中總噸數達十七萬八千六百一十二噸之二十二艘護航艦及十九艘補給船、輔助艦艇所組成之皇家海軍特遣艦隊，並在「一心一德」追求國家海域權益之國家目標上，迫使國際考慮較多的大國退卻讓步。在追求國家權益上，我們不僅應該放棄虛矯之「泱泱大國」身段，更應學習如何有自信心地使用各種政策工具，在強大鄰國之前確保本身的權利。

（作者為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室召集人）



誰人的權該受保障？

◎陳鴻基

日 昨林郁方立委「掃黑也要兼顧人權維護」一文，認爲「反黑參選條款」有違憲法保護人民參政權的精神，但本人卻有不同的看法。

就憲法保障人權問題來看，「反黑參政」有沒有違憲可從三個方面來思考：

第一、憲法是人民參政權的法源依據，憲法規定人民參政權利受到應有保障，且年滿廿三歲有被選舉權，被選舉權既是依法取得，自可參照社會需要依法加以限制。

第二、憲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因此，政府除了保障黑道人士的人權或參政權，自然也有採取特別措施保障多數民衆權益的責任。

第三、憲法第三十三條提到維護人民自由權利的例外條款，在「個人自由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以法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

過去大法官第一九四號解釋，也曾認定「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毒品者處死刑的嚴法，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所需。而目前「公司法」第三十條也規定經濟罪犯、信用瑕疵，例如詐欺、背信或侵佔罪、受破產宣告仍未復權者，以及有重大債信問題者，都不能出任董事及經理人，此法訂定的目的在防止有經濟前科者以操控上市公司，影響市場正常運作機能。可見人民權利雖必須加以保障，但不是漫無目的地保障，必須衡量社會背景與需要。由此觀之，以法律限制部份有危害社會之虞人士參政的權利，應屬憲法允許的合理範圍。

林文勇也提到「一罪兩罰」的問題，指出一個罪犯服刑完畢後，又限制其參政權是雙重懲罰。但是目前法律對於犯罪人的懲處，本來就有剝奪其「自由權」與「公權」的不同方式，褫奪公權原本是歸屬法官裁量權行使的範疇，但若社會大眾認爲部份人士的公權對於社會影響甚大，自可將褫奪公權列爲重要懲處與預防措施。以此觀之，目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的反黑參政條款，也不過是將法官原有裁量權以特別法的形式明文規範。

綜上所述，「反黑參選條款」恐怕不只是黑道人士的權益問題，而是黑道與一般民衆權益誰重誰輕的問題。這不是不能採取的手段，

只要略加調整海基會的功能與定位

白手套也能進行兩

工 總赴大陸經貿訪問團引發中共有意調整兩岸對口窗口的傳聞，及訪問團成員對海基會功能不彰的批評，似已趨緩。不過這個插曲也讓我們有機會來重新思考海基會的功能與定位，以及兩岸關係未來磋商的新發展模式。

首先，我們必須了解的背景是：北京認爲兩岸事務性磋商時代已告階段性完成，未來雙方需要的是政治性議題的談判。而台北雖然仍在呼籲恢復兩岸會談，不過迫在眼前的一些重要議題，如我駐港機構定位、兩岸和平協議簽署等問題，都具有政治性的內涵。也就是說，兩岸進入政治性議題磋商時代已經成熟。

其次，大陸海協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很明白的規定：「本會接受有關方面委託，與台灣有關部門和授權團體、人士商談海峽兩岸交往中的有關

儘 管距離正式成立還有一段時日，但有關於建國黨的組織架構、政綱路線等大致已經出爐。而截至目前爲止，各界針對建國黨成立的種種論述，大抵集中於它堅持台灣獨立的神聖性，以及對民進黨票源的影響等。這些論述嚴格的說，都未意識到建國黨對於其他政黨的異質性。

換言之，建國黨的出現絕不僅是在意識形態光譜上卡住極端位置那般單純。建國黨創立精英會一再聲稱他們將是一個以啓蒙獨立建國爲主軸，以非選舉爲總路線的政黨，這種構想與國內主流政黨的發展方向幾乎完全相反，也可以說建國黨採取的是一種迴避選舉的逆勢操作路線。

很坦白的說，對建國黨而言，企圖擺脫選舉政治的邏輯，不是高明的策略，而是無奈的現實。畢竟在現今的台灣，定期選舉的動員，猶如巨大的環形漩渦，捲走所有政治資源不說，更可怕的是它所挾帶的世俗化威力，具有解構神聖的作用。一度現存的朝野三黨都有些許甚或濃厚的神聖性格，然而在選舉的漩渦下，所有曾經神聖的都敵不過派系的糾葛、票源的考慮與席次的計算，建國黨的成立若著眼於此，建國的憧憬也就不必提了。

擺脫選舉爲主軸的思考只是問題的開始，更難擺脫的是被既有建制收編的壓力。畢竟建國黨是在中華民國境內尋求

思我見我

元炎倪

考思類另的黨國建

建立台灣共和國，除非存心它勢必得先決定要不要照照則玩，譬如說要不到中華部去登記成爲第七十幾個正式受中華民國人團法的有選擇的參與中華民國選舉，並接受中華民國選罷法的問題可以一直問下去，斤斤兩兩的餘地，一旦跳下承認了中華民國存在的正不脫被既有建制收編的危險是，參與幅度愈大，對黨當性的程度也愈大。

被建國黨精英列爲首要「共產黨」，古早時正是名「國」政黨。無獨有偶的，曾面臨被既有建制收編的民黨當時願意參與清廷政局，就不會有後來的中華若共產黨願意參與一九四四，那也就不會有後來的國了。

建國黨目前尚處在草創酷的考驗還沒有真正開始想淪爲一個派系，一個山一種聲音，那麼建國黨精清算一下歷史，總結一下台獨基本教義的新潮流，爲何都不免於被世俗化，編的宿命。建國黨走不走我們拭目以待。

點觀林儒